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常州市财政局 文件

常医保发〔2024〕100号

关于明确2025年度常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和长期护理保险筹资标准等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辖市（区）医保局（分）局、财政局，常州经开区医保分局、财政局，市医保中心：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持续稳定参保人员待遇水平，促进医保基金可持续运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常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政策待遇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72号）、《市

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全面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1〕71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明确2025年度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筹资标准等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关于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

（一）“老年居民”筹资标准为1950元/人，其中财政补助1250元/人，个人缴费700元/人。

（二）“非从业居民”筹资标准为1950元/人，其中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常州经开区财政补助1100元/人，个人缴费850元/人；溧阳市、金坛区财政补助1250元/人，个人缴费700元/人。

（三）“未成年居民”筹资标准为1410元/人，其中财政补助1050元/人，个人缴费360元/人。

（四）“高校大学生”筹资标准为1500元/人，其中财政补助1270元/人，个人缴费230元/人。

二、关于2025年度长期护理保险筹资标准

个人缴费30元/人。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按上年度收入的2.2%划转、居民医保基金按上年度收入的1.5%划转。居民医保参保人员财政补助20元/人。

三、落实国家持居住证参保政策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持有我市居住证的18周岁以下未参加其他地区基本医疗保险及长期护理保险的未成年人，可选择参加

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长期护理保险，与具有我市户籍或学籍的未成年人享受同等参保政策。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9日印发
